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91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

被告 林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24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無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5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南投縣○○市○○○路00巷○○○○○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及此，致撞擊訴外人林玉美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林玉美因此受傷。經林玉美向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申請，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林玉美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4,435元、交通費用1萬6,675元、看護費用1萬2,000元，

01 共計6萬3,110元。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02 1項第1款禁止無照駕車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03 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向被告請
04 求償還上開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110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
11 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
12 場禁止其駕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再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
14 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
15 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16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7 29條第1項第5款亦規定甚明。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執照仍騎乘系爭機車，於上開
19 時、地，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
20 備，經疏未注意及此，與林玉美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
21 撞，致林玉美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業據提出南投縣政府警
2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3 研判表等件在卷為憑，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公路監理系
24 統-證號查詢汽車、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被告經本院
25 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
26 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領有機車駕駛
27 執照，仍駕駛系爭機車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8 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範，且就本件車禍有上開過失，自應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三)又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
31 任保險法賠付林玉美醫療、就醫交通費、看護費用，合計6

01 萬3,110元，業據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02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衛生福利部
03 南投醫院轉診單、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
04 中國醫藥大學醫院)、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中國醫藥大
05 學醫院收費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件在卷可
06 證。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於強制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範圍
07 內，代位行使林玉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有據。

08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10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1 文；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12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被告就本件車禍固
13 應負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準備之過
14 失責任，然林玉美當時騎乘機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
15 亦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左方車未讓右方
16 車先行之過失，故認林玉美亦有肇事原因，雙方同有過失，
17 復經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汽車
18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
19 方車先行之規定，認雙方過失比例應為被告占4成、林玉美
20 占6成為適當。故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依上開比例減輕後為2
21 萬5,244元(計算式：63,110元×40%=25,244元)。

22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2萬5,2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400元，及自本
2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
30 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羽瑄